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1-28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因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想集团”)正在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自2011年5月3日起停牌。

目前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涉及资产重组的相关论证、评估,以及行业政策咨询等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股票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11-2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审计署对湖北省国家税务局2009年至2010年税收征管情况进行审计,认定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7年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2008年、2009年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均未达到60%的规定比例,不得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的,应补缴已减免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本公司已于2011年6月17日补缴2008年、2009年所得税税款1774.4万元及滞纳金490.27万元。

本次补缴行为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需经审计机构审核确定,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承诺将及时披露有关审核结果情况。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 2011-13 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1年6月17日下午,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称其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出现波动,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广州控股,股票代码:600098)自2011年6月20日起停牌,公司将于五个交易日后公告相关事项进展情况。

停牌期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简称:科学城 公告编号:2011-028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大股东中国银泰投资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关于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1年3月28日起连续停牌。

目前,相关各方正在积极地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法律顾问正在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审计、评估机构正在就此次重组涉及的资产等进行审计和评估,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南方科学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事宜,经与相关各方协商,已初步拟定本次重大重组的框架方案,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吸收合并方式,但因该重大事项尚须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并需获得相关部委的同意,相关程序较为复杂。因涉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尽力促使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经公司申请,自2011年4月6日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369 证券简称:西南证券 公告编号:2011-3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重组事宜,经与相关各方协商,已初步拟定本次重大重组的框架方案,并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吸收合并方式,但因该重大事项尚须向有关部门进行政策咨询,并需获得相关部委的同意,相关程序较为复杂。因涉及维护投资者利益,尽力促使本次重组顺利进行,经公司申请,自2011年4月6日起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985 证券简称:天保基建 公告编号:2011-21

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天津天保基建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年6月17日(周五)上午9:00

3.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滨海新区通远门1号天津保税港区国际贸易服务中心5楼515公司会议室

4.主持人:董永建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6.会议的召集人:《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人,代表股份346,058,1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8%。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会议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票数统计,审议并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选举张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选举陈洪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选举张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选举张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选举张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选举张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2.选举张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3.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4.选举张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5.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6.选举张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7.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8.选举张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9.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0.选举张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1.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2.选举张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3.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4.选举张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5.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6.选举张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7.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8.选举张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9.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0.选举张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1.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2.选举张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3.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4.选举张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5.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6.选举张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7.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8.选举张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9.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0.选举张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1.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选举张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3.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4.选举张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5.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6.选举张成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7.选举张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346,058,119股,占参加大会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26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或“公司”)于2011年6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及议案等文件已于2011年6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2名,实际参会董事12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汽车经销商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

同意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及经销商签署汽车经销商回购担保协议,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经销商提供回购担保。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与重庆市北碚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拟在重庆两江工业园区投资建设力帆汽车零部件出口基地项目,项目总用地约480亩,容积率≥0.7,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告。

表决结果:12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1-027

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对汽车经销商提供回购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力帆丰顺”)为方便与汽车经销商结算,拟由力帆丰顺和指定银行签署合作协议,经销商按照不低于当年金额30%的标准向指定银行申请开立承兑汇票,该承兑汇票用于向力帆丰顺支付购车款,经销商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30天必须存入足额资金至保证金账户。否则由力帆丰顺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20天,按照库存车辆融资票金额的70%进行回购。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6月17日召开,经董事会12名董事通讯表决,以12票赞成,0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对汽车经销商提供回购担保的议案》。同意力帆丰顺为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汽车经销商(法人客户)提供回购担保。根据《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信誉良好且具备银行贷款条件的汽车经销商(法人客户)。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力帆丰顺按照上述事宜与指定银行、经销商签署《借款合同协议书》,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重庆力帆丰顺汽车销售有限公司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2000万元,期限: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

浙江汽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2011年5月至2012年5月。

(2)指定银行在符合授信要求的前提下与其签订《借款合同》,经销商在指定银行开立保证金账户,向指定银行申请签发银行承兑汇票时,交付的保证金比例不得低于其在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票金额的30%,并承诺以该银行承兑汇票为支付购车款的汽车全部销售款逐笔存入该账户,该保证金账户内资金可作为经销商在指定银行处授信的质押担保。

(3)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30天,经销商应及时足额地向指定银行承兑汇票款项至保证金账户,否则力帆丰顺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20天,按照库存车辆融资票金额的70%进行回购。

(4)若经销商未按约定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30天内向指定银行足额交存银行承兑汇票票款,则无论经销商是否将《库存车辆通知书》对应车辆、退税发票、运输费用等交付力帆丰顺,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前10天,力帆丰顺有权按照指定银行规定的滞纳金标准收取滞纳金,并在3个工作日内将滞纳金直接划入经销商在指定银行开立的保证金账户,用于支付经销商在指定银行承兑汇票票款,否则,每逾期一天,将按力帆丰顺未兑付款项每日3‰的标准向指定银行支付违约金。

(5)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对力帆丰顺的上述回购担保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重点经销商提供和回购担保,是目前行业内较常见的汽车融资销售方式。该业务的实施能够到达到经销商的融资支持并实现风险共担,从而有效助力公司销售的稳定增长,确保公司的长期持续发展。同时,要求公司经营层督促销售部门加强对该业务的营销。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人福医药 证券代码:600079 编号:临 2011-041号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公司总部大楼会议室召开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公告二〇一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刊登在2011年6月9日的《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现将有关会议情况再行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相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流通股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市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网络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网络投票系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投票。

(二)现场会议时间为:2011年6月24日(星期五)上午10: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医药大厦六楼会议室。

(四)股权登记日:2011年6月17日(星期三)。

(五)提示公告: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发布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7日。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网络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网络投票系统由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网络投票系统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投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三)参加网络会议的中介机构、网络媒体及其他人员。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一)网络投票时间为:自2011年6月23日下午15:00起至2011年6月24日下午15:00止。

(二)未办理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之前,需至少提前一天办理身份验证,取得网上用户名、密码及电子身份证件,具体操作流程见1、《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6月17日,凡在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前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均可使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电子证书用户还必须使用电子证书,具体流程见附件2-《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四)有关股东办理身份验证及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询(www.chinaclear.cn)。

(五)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现场会议参加办法
(一)登记事项
(二)网络投票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三)境内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四)境外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明、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五)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武汉市洪山区鲁磨路369号人福医药大厦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430074。

(六)登记时间:2011年6月20日至6月23日工作时间,即每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七)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及时登记的股东可在会议当天直接抵达会议现场参与审议表决。

六、注意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二)联系电话:027-87597232,87596718-8019,传真:027-87597232;

(三)联系人:孙静、胡洁;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特此公告。

武汉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日

附件1:

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

投资者开立证券账户时已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系统的,可使用证券账户网上用户名、密码等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投票等网络服务业务,无需再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

投资者开户时未开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网络服务系统的,需向办理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投票等网络服务业务,必须先事先办理投资者身份验证业务。投资者办理身份验证业务遵循先注册、后验证的步骤,即先通过互联网进行网上注册,再到指定时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现场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手续,激活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同时需在身份验证机构领取电子证书。投票网上用户名一旦激活,即能生效,并可长期使用。投资者需牢记网上用户名、密码,选择使用电子证书的投资者还需妥善保管好电子证书。投资者身份验证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上注册

注:1.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网站,点击页面左侧“投资者服务”项下“投资者注册”。

注:2.在用户注册页面输入以下信息:

- 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 C.M.B.B.基金账号号码;
- 投资者姓名全称;
- 网上用户名;
- 密码;
- 选择是否使用电子证书;
- 验证手机号码;
- 根据系统提示,投资者在系统列出的身份验证机构备选名单中选择一个身份验证机构(例如证券公司营业部)办理身份验证手续。

注:注册成功后,提示页面列出了后续操作需要的各项材料,投资者需将网上用户名及密码、网上用户名密码提交给身份验证机构以办理身份验证手续,身份验证完成后,网上用户名可与密码配合使用,登录网络投票系统。

C.现场身份验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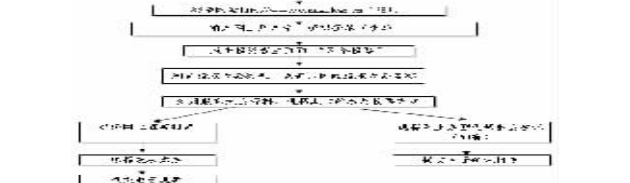
注:使用成功的网上用户名未被激活前,不能办理网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证券网络查询等业务。自然人、境内法人和境外法人投资者须分别携带以下申请材料,到选定的身份验证机构办理身份验证:

- 自然人:
 -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适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境内法人:
 -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及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3.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 境外法人:
 - 1.证券账户卡及复印件;
 - 2.有效商业注册登记证或商业注册登记证文件具有相同法律效力的可证明其机构设立的文件及复印件;
 - 3.董事会或董事、主要股东或其他有权人士授权委托书,能证明该授权人有权权的文件,以及授权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4.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附件2:

投资者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一次性办理身份验证并激活网上用户名后,即可参加今后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投资者持有已激活的网上用户名、密码、电子证书用户还必须使用电子证书,在有效时间内按以下流程进行网络投票:



注:1.使用电脑通过互联网登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网站,点击页面左侧的“投资者登录”,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非电子证书用户选择“证书用户”。

注:2.电子证书用户还必须使用电子证书;非电子证书用户还必须使用验证码,验证码由系统自动产生